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0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43	艾美森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庞云龙、陈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有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975,989.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680,485.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5,088,769.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099,464.2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989,305.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4,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叶顺生董事长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9 年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7日9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萍 联系电话：0592-5744644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5号三号厂房 邮政编码：36102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